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1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、舒桦先生、寇炳恩先生、胡晓艳女士已回避表决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